

## 校園認養流浪動物管理原則

107.6.28 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決議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.3.19 發布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，並為落實生命教育、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、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、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特制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所稱第一類學校犬、貓為管理對象。係指出入校園無飼主之流浪犬(貓)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，稱之為校犬(貓)。對所依據稱第二類校外有固定飼主之動物，不開放進入校園。第三類之野犬、貓，由總務處通知相關動物保護單位協助處置。
- 第三條 學校對於校犬、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本校基於推動生命教育，由輔導室行政為權責單位，並經學校「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」<sup>註一</sup>，審查申請為校犬相關資料完備後決議為校犬、貓，並造冊列管(格式如附件一)。
- 第四條 校犬飼養地，不得於教學教室內，如遇颱風季節，可彈性暫處，以不妨礙教學為原則。校犬、貓如欲進入教學現場，應有專人陪同並徵求任課教師與上課學生之同意後，使得進入教學現場，在教學現場必須配戴長度不超過 1.5 公尺之鍊繩牽引、戴口罩或其他可作為防護之措施。
- 第五條 如遇疫情流行期間或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，飼主應立即通知主管單位予以處理進行必要之防護及疏散人員。飼主有關校犬、貓之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飼主對於其認養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。  
二、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。  
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  
四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  
五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  
學校主管單位得協助飼主申請相關飼養補助經費，並偕同總務處、學務處尋覓校園符合前項第 2 款之合適場所為其飼養地。
- 第六條 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，校內主管單位應定期(每週四)向新北市政府動保處回報學校犬、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，並視疫情需要調整回報頻率。
- 第七條 違反本原則，另依「違反認養管理處理要點」分別以套口罩、限制活動

地、轉認養、取消校狗登記等處理。

第八條 本原則經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決議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註一：本校依據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於 102.02 訂有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置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就由校長邀集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各學科老師代表，成立執行小組。

附件 1. 新北高工校犬、貓列管統計表

編號	範例	1	2	3
種類	犬			
名字	小黑			
飼主	黃○○			
特徵(大小、顏色等)	全黑色、小型			
晶片號碼	XXXXXX			
最後一次施打狂犬病疫苗日期	102. 03. 01			
疫苗牌證號碼	0000000			
是否完成絕育(本項應為是)	是			
備註(請註明未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之犬、貓預定完成日期)				
審查通過日期				
審核單位 核 章				